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八方金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22頁。

經考慮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八方金融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為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正常的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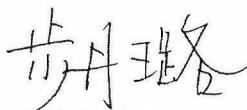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步丹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25日

* 僅供識別